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吴迪先生、韩福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韩福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审阅吴迪先生、韩福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相应调整，聘任吴迪先生、韩福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杨启昌、崔琦、张立波

2016 年 1 月 15 日